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。

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绿能慧充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绿能慧充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